

# 闽清大力推动扶残助残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残疾人事业是春天的事业，是一个浩繁的社会系统工程，不可能完全由政府包下来，需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各方面力量开展扶残助残活动。”30多年前，在福州市残联的一次会议上，习近平同志作出这样的论述。

时光荏苒，步履坚定，30多年来，闽清牢记嘱托，大力推动扶残助残工作高质量发展，将“春天的事业”传承下去，帮助更多残疾人活出精彩人生。

“感谢专家们的细心指导！”日前，在闽清白中镇，张大姐站在自家田里，挥手送别农业专家。

40多岁的张大姐在闽清经营一家家庭农场，种有130亩水稻、60亩槟榔芋。张大姐腿脚不

便，被评定为肢体残疾，下地种植多有不便，碰上种植难题更是没地方咨询。

如何给予这样的残疾人农户实质性的帮助？近年来，闽清县残联创新举措，主动作为，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

闽清县残联理事长余文贵介绍，为帮助残疾人农户，闽清推出专家送技术上门服务，邀请一批懂技术、会管理、善经营、接地气的技术专家和科技示范户上门，帮他们解决生产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这次问诊，专家便指出了张大姐田间存在的诸多问题，建议她在种稻时保持浅水促分蘖，并

为她留下了施肥配方；建议她在种槟榔芋时，注意中耕除草的同时做好清沟培土，还特别叮嘱后期要注意防治疫病、蚜虫、夜蛾等病虫害。

“帮助残疾人农户解决就业难题，有助于帮助他们更平等地融入社会，实现共同富裕。”余文贵告诉记者，闽清县全力助推残疾人就业工作，近两年扶持97名农村困难残疾人就业创业，发放补助39.8万元；为174人次残疾人发放自主创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67万元；实施“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推荐未就业残疾人大学生参加省、市残疾人就业招聘会，提升社会各界对残疾人就业工作的关注和支持。

为增进残疾人的民生福祉，闽清县残联不遗余力，不断提高社会救助水平，织密保障网。近两年，该县投入150万元补贴811名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此外，通过“整镇推进”“一户一设计”等方式，为187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发放补助54万元，改善了残疾人如厕难、出门难、洗浴难等痛点，有效提升其生活质量。

“要提升残疾人待遇，关键还是得增加托养照料的方式。”余文贵介绍，今年，闽清引入民间力量，打造闽清县阳光残疾人托养中心，实现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从无到有的跨越。该机构以敬老院模式打造，提供全托服务。若有残疾人因家庭无力托养，造成极大负担，残联也会提供补助，帮助其享受全托服务。符合条件、有需求的残疾人更可享受托养、日间照料等服务及相应补贴。

闽清县残联相关负责人表示，未来，闽清将继续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基本民生为出发点，以解决残疾人急难愁盼问题为落脚点，书写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答卷，让残疾人更有尊严、更幸福地生活。

(福州日报)

# 启源国际大酒店 有望于今年秋季完工



本报讯 记者从县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启源国际大酒店施工现场了解到，该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已经进入了内部装修及设备调试阶段，有望于今年秋季完工。

在项目施工现场，记者看到工人们正在安装外墙玻璃，以及酒店内部客房的装修和设备调试，整个工程按照既定计划有序推进。

当前酒店的雏形已经初显，从高空远眺梅溪新城美景和闽江风情一览无遗。施工现场的联系人员池信告诉笔者，启源国际大酒店预计在2024年秋季季度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据了解，启源国际大酒店是由马来西亚侨投资新建的高星级酒店，设计理念由东南亚和欧洲建筑元素结合当今时尚设计而成。项目占地28037平方米，建筑楼高17层，于2020年3月开始动工。

项目最终将建成1栋高星级酒店(包含宴会厅、会议室、全日制餐厅、185间/套豪华客房、泳池、健身房、行政酒廊、高层餐厅)及一条商业街群楼(包括8栋独立建筑)，目前商业街已开放招商。

项目位于闽清梅溪新城的核心区域，紧挨着梅溪湖，与秀丽的滨江生态公园完美融合。建成后，将成为闽清新城又一道靓丽的风景线。(记者 吴玉晶 郑新润)

# 我县举办两岸文化交流会暨梅台两岸驿站揭牌仪式

本报讯 5月21日，由梅城镇和福建海峡美丽乡建公司主办的“同心筑梦 同行致远”两岸文化交流会暨梅台两岸驿站揭牌仪式在闽清县梅城印记特色历史文化街区举行，福建省台联原一级巡视员梁志强、闽清县委副书记林燕青、台中市府市政顾问张昭友等参加活动。

活动现场热闹非凡，不仅有十番音乐感受非遗，还有鼓乐伴奏国舞和鸣等一个个精彩绝伦的节目轮番上演，现场群众不时拍手叫好。梁志强、张昭友等领导纷纷上台发言，对此次活动表达衷心的祝愿，张昭友讲述了台湾社区营造经验，并为此献唱《外婆的澎湖湾》等歌曲，为今天揭牌

仪式增添更多的乐趣与祝福，赢得了观众的阵阵掌声。近年来，闽清县为深入推动闽台乡建乡创合作，积极探索、勇于创新，成功打造了独具特色的“闽清模式”，并于去年荣获福建省闽台乡建乡创合作样板县的殊荣。梅台两岸驿站揭牌仪式，标志着梅台协作迈向新高度，成为共同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迈上新台阶的重要举措。闽清县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和更加务实的作风，推动街区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同时，期待与更多的台湾同胞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书写两岸融合发展的新篇章。(记者 俞方玲 陈琪)

# 县人民法院池园法庭 法官服务点举行揭牌仪式

本报讯 为进一步促进司法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推进闽清县人民法院池园法庭“法治兴企”品牌创建工作，近日，县人民法院池园法庭在闽清县白中镇设立法官服务点并举行揭牌仪式。

活动现场，闽清县人民法院代表、白中镇司法所代表、企业代表一同进行揭牌，县人民法院代表还向各企业代表讲解法官服务点的作用。

县人民法院代表表示，设立法官服务点，是闽清法院积极响应党的号召，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为辖区内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

司法保障的重要举措。今后，他们将依托法官服务点这个平台，加大涉企案件的诉前调解力度，同时也加强涉企法律知识的普法宣传，加强企业商誉的法律保护，为辖区内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公平、公正、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司法助力和保障。

据悉，白中镇设立县人民法院池园法庭法官服务点，其目的是为了更全面地服务当地企业，助力乡村振兴。企业存在纠纷便能通过服务点调解室进行司法调解，在保证法治精神的同时，确保调解结果公平、公正、公开。(记者 陈琪)

# 闽清：客运站变身“客货邮”融合服务站

本报讯 近日，闽清县省城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正式启用，镇里的邮政、“三通一达”等主流快递品牌全面入驻，为群众提供取寄件“一站式”服务，解决了附近不少村民面临的快递包裹“取件难”问题。“现在车站不但乘车环境好了，还能够领包裹快递，真是太方便了！”附近居民王先生说。

省城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原为农村客运站。随着客运车辆的乘客减少，客运站人流量越

来越少。这种现象在闽清县的各乡镇较为普遍。“客运站的客流不断下降，各项设施逐渐变老旧，站里收入不容乐观。”闽清县公交公司副总经理郑炫说。

为了适应农村客运、物流等运输事业发展新形势，近年来，福州市交通运输部门积极推进农村客运、货运、邮政快递实现“客货邮”融合发展，多措并举推动县乡村三级“客货邮”站点建设改造。闽清县作为福建首批和福州市唯一的“客货

邮”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全力建设16个乡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199个村级服务站及23条乡镇(镇)域“客货邮”融合运输线路。

据统计，省城镇“客货邮”融合服务站启用后，每天收件量达1100多件，寄件约100多件。同时，依托原有从镇区到村庄的2条农村客运线路，将快递送进沿途途经的村子里，解决了快递进村“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福建日报)

# 智慧闽清用心用情解决群众的合理诉求

本报讯 日前，我县12345热线平台收到一件“特殊”的诉求：“因施工而中断近一年的道路终于回填了，群众出行方便了，路过的村民无不拍手称赞。赶羊的、串门儿的、果园里打农药的、田地里除草的、或肩挑，或摩托车载……荒废了许久的路重新热闹起来了。在此，特别感谢闽清县政府效能部门！”

据悉，事情经过是这样的——2023年10月30日，有群众诉求：“梅溪镇扶山村村部通往村民家里的机耕路因管道改造，破路施工导致通往民房的道路断裂，目前管道已经埋好但道路却没有恢复原样，造成秋收期间村民无法通行，要绕行一公里左右的路才能回家，非常不方便，望处理！”

经了解，2023年海西天然气管道项目在该地施工建设，通往村民家里的机耕路被破坏，施工队只对村主道进行临时填平，未对该机耕路进行

回填，目前施工队已经完工退场。

走访当天，热线中心牵头属地乡镇、村干部、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协调解决。该户70多岁的刘老伯沿着满是裸露碎石的陡坡，颤颤巍巍也来到现场，他告诉我们，由于管道改造破路施工导致通往自家的道路成了断头路，山里茶籽、橙子、橄榄农耕及采摘，不得不绕行一公里，希望能修复原有的机耕路。

解决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重要体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经过积极沟通，海西管网项目的负责人当场承诺，将尽快调集施工队伍进场作业，争取一个

月内完成修复回填工作，确保该断裂的机耕路可以通行。善良的刘老伯也当场表示谅解，他说会让他孩子不要再投诉了，并一再地感谢热线中心解决了他的大难题。协调后，扶山村书记持续地跟踪对接该项目的进展。

于是，就出现了平台上那个“特殊”的诉求件。

“金杯银杯不如老百姓的口碑。”近年来，智慧闽清持续地开展特色“案件实地走访制度”，牵头相关职能部门走到田间地头老百姓家，现场解决平台上的疑难诉求问题。累计现场走访163次，解决问题118件。

(智慧闽清)

# 深化拓展“三争三领”行动

#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第四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梅土工挂告字[2024]004号

经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单位)决定公开挂牌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1.土地位置:塔庄镇上汾村；  
2.宗地编号、拟出让面积、出让起始价、竞买保证金等详见下表：

| 宗地编号              | 拟出让面积    | 出让起始价 | 竞买保证金 |
|-------------------|----------|-------|-------|
| 2024016<br>(宗地十四) | 12673平方米 | 381万元 | 77万元  |

## 3.主要规划技术指标：

①40%≤建筑密度≤60%(建筑系数≥40%)；  
②1.43≤容积率≤3.0；  
③10%≤绿地率≤20%；  
④建筑高度≤36米；  
除生产安全、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外，一般不得建造单层厂房，且层数不低于4层。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

本项目在满足上述规划设计条件及《福州市茉莉花茶闽清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设要求外，还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

法规、标准和规范等要求。  
4.土地条件：“三通一平”；  
5.准入产业类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投资强度：≥3300万元/公顷；  
7.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8.出让年限：50年；  
9.交地、动工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交地，交地之日起7个月内动工，动工之日起11个月内竣工。

##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若联合申请，须签订联合申请协议书。

2、在本辖区内，有欠缴土地出让金、闲置土地、违反合同约定开发建设等不良行为的用地者，不得参加竞买。

## 三、挂牌方式及竞价办法

1、采取在“福建省土地使用权出让管理系统(网上交易模块)”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挂牌的方式进行。竞买申请人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注册登记，提出竞买申请，经出让单位审查确认，获得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的竞买号和初始交易密码，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

进行网上报价和竞买。  
2、竞买人初次报价可等于或大于挂牌起始价，之后每次报价必须比当前最高报价递增一个加价幅度及以下的价格(不要求按加价幅度

的整数倍报价)。

## 四、挂牌出让活动的时间

1.竞买申请的报名起始时间：2024年6月13日8时0分0秒至2024年6月24日16时0分0秒  
2.挂牌交易期限：2024年6月14日8时0分0秒至2024年6月27日16时0分0秒  
3.缴纳竞买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6月24日16时0分0秒

4.网上交易系统接收、确认数据信息的时间以系统服务器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 五、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1、本次国有工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不设定保留价；挂牌阶段及拍卖阶段加价最低幅度为1万元及以上的价格；竞得人的保证金转为定金，定金可抵作成交价款，未竞得人的保证金将在办理完退款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竞得人分二期(比例各为50%)分别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90日内支付成交价款。  
2、地块成交价中只含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征地省级税费、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征地管理费、政府土地收益、出让审批规费、被征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耕地占用税、林地植被恢复费、“三通一平”开发费用、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统筹费3万元/亩等，不含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建设、人防、气象等部门收取的相关税费。

3、宗地其他具体规划条件及建设要求详见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福州市茉莉花茶闽清产业园宗地十四的规划条件》。

4.竞买申请人应认真阅读交易须知，并在竞买申请的报名时间内向挂牌人扫描上传竞买申请书、竞买承诺书、企业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竞买保证金的缴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规定的期间内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在网上报价和竞买。

5.竞得人可凭《成交确认书》向闽清县有关部门申请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工商注册等相关手续；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不得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在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竞得人未取得项目核准(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的，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在扣除由竞买人保证金转为受让地块土地出让金的30%后，退还其余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计利息)。

6.地块竞得人应于土地出让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所在乡镇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竞得人应于土地出让成交后10个工作日内，且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后方可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人不按时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均视为放弃竞得宗地，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标结果与竞得人

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在竞得人自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

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鼓励竞得人在闽清县境内注册成立公司，且在闽清县内依法纳税。

8.挂牌成交后，在各项目用地交地前，竞得人必须与项目所在乡镇及银行签订《工程建设资金监管协议》，设立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并将第一期工程建设资金按5万元/亩标准存入工程建设资金监管专户。其他具体建设事项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出让工业项目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梅政办[2022]15号)执行。

六、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本公告内容与出让文件不一致的，以出让文件为准。

## 七、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闽清县台山路108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四楼中心  
联系人：王女士 钱女士  
联系电话：0591-62300696  
开户单位：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闽清县支行  
账号：13185101040000146

闽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24日